

# 南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南防控指办〔2020〕18号

---

## 南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企业复工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企业复工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南安市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

# 南安市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阻断疫情传播，有序引导企业错峰开工，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闽政办发明电〔2020〕16号）、《泉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延迟市内企业复工的通知》（泉防控指办〔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如下：

## 一、实施时间

即日起至疫情解除

## 二、适用对象

全市范围内工业企业、物流企业等

## 三、基本原则

### （一）安全防护原则

企业必须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基础上，制定合理可行的复工复产疫情防控预案，方可复工。

### （二）审核报备原则

企业复工实行审核报备制度，由企业提出申请，并签订企业主体责任承诺书，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复工。

### （三）错峰开工原则

1. 除春节不停工企业和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外，其他各类企业不得早于2月9日（正月十六，星期日）24时前复工。未停产的企业，维持原有人员的正常生产经营，未经同意，不得新增员工扩大生产经营。

2. 企业订单较紧（临近交货期可能造成违约），原材料备齐，设备可正常运转，且工人符合健康上岗条件的，在全面做好防控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基础上，经审批同意后，可于2月10日（正月十七，星期一）起复工。

#### **四、企业复工条件**

（一）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复工前期筹备工作，按程序报批（详见附件1）。

（二）企业必须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进行人员管控、环境消毒、疫情宣传、物资筹备等方面工作，建立健全企业防控体系，明确工作专班，有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建立企业内部防疫防控信息上报机制。

（三）企业必须全员建立健康信息卡（详见附件2），掌握员工返工前情况，包括两周内是否到过湖北、武汉、广东、温州等地区，是否密切接触过确诊或疑似病例，是否出现发热、乏力、咳嗽等症状，来南交通信息。严格落实每日动态登记制度，每

日两次测量体温。同时，做好员工防护培训、检疫查验等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上岗人员具备相应防护用品。

（四）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自行设置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对两周内来自或去过湖北、武汉、广东、温州等地区的人员，与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按照规定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上述人员医学隔离观察 14 天后，确无症状者，方可上岗。如发现发热、乏力、咳嗽等症状者，立即送到当地医院就诊。

（五）企业要按照《关于福建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有关措施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应做到的防疫防控措施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六）企业要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 **五、企业复工报备需提交的材料**

（一）南安市企业复工审批表（附件 3）；

（二）企业主体责任承诺书（附件 4）；

（三）企业员工花名册（附件 5）；

（五）企业应对疫情工作预案（附件 6）；

（六）其他能够证明企业已按要求充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须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企业公章。

## **六、职责分工**

(一) 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制定疫情防控应对工作预案，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培训，对生产、管理、物流各环节及车间、办公、厂区周边等环境卫生逐一落深落细落实防控措施，严格执行报备制度，遇特殊情况及时报告所在乡镇（街道、开发区）。

(二)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网格化管理，明确具体分管领导、经办人员及职责分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好企业复工的指导、督促、审核、检查。其中，规模以下企业由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审批，报市疫情应急指挥部企业复工专项工作组备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工由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初审，经一名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报送市工信局审核后报市疫情应急指挥部企业复工专项工作组审批。

## 七、其他事项

(一) 疫情解除前，对未经审批擅自复工的企业，或者未按要求落实有关防疫主体责任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追究相关责任。

(二) 企业在获得复工审批同意后，必须做好各项预防控制工作，具体可参照《南安市复工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详见附件7）执行。所在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指导，一旦发现不符合防控规范要求，存在造成或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情形，立即责令停产停业并督促指导整改到位。

(三)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于每晚 21 时前将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复工申请材料、规模以下企业复工审批名单电子版（需签字盖章的材料扫描成 PDF 格式）报送市工信局。

地址：南安市彭美路 131 号电力社区 6 号楼 505 室

电子邮箱：yxk86382211@163.com

联系人:许培玉 18659530666、李灿锋 18065391816、王思颖 18450088709。